

109 學年度嘉義分部護理系課程選修課說明

一、各學制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：

【表一：109 學年入學嘉義分部護理系各學制每學期開課學分分配】

【請依教務處公告之109學年度科目表為準】

1. 必修科目(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)：

所謂「必修」課程，即必須修讀及格取得該科學分，才能畢業；如成績不及格則必須重修，至及格取得學分。學生須依護理系每學期所開的必修課程來修課，必修課以跟所屬班級一同修課為原則，但不強制。

● 109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必修 **87** 學分、日間部二技必修 **16** 學分、進修部二技必修 **20** 學分；如當中有必修科目不及格必須在畢業前，加選相同的課程名稱、學分數重修。

2. 選修科目(專業選修、領導管理選修、專題選修、模組選修、通識選修)：

所謂「選修」課程，即可選擇修讀之課程；成績不及格不需重修，但必須修滿部定之選修學分最低標準，方能畢業。

本系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，日間部四技 **20** 學分、日間部二技 **6** 學分、進修部二技 **6** 學分，學生修畢及格可列入本系專業選修或通識選修學分計算。學生完成海外見(實)習 1 個月，可抵免專業選修 **2** 學分。

●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「選修」學分數入下述：

日間部四技：需選修 **41** 學分，其中護理系「專業選修(含專題選修 **2** 學分)」至少應修 **23** 學分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護理系課程組網頁)，通識選修至少應修 **18** 學分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通識教育學科網頁)。

日間部二技：需選修 **56** 學分，其中護理系「領導管理選修 **2** 學分、專題選修 **2** 學分、模組選修 **20** 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 **22** 學分」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護理系課程組網頁)，通識選修至少應修 **10** 學分。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通識教育學科網頁)

進修部二技：需選修 **52** 學分，其中護理系「領導管理選修 **2** 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 **40** 學分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護理系課程組網頁)，通識選修至少應修 **10** 學分。(科目詳見嘉義分部通識教育學科網頁)

表一：109 學年入學嘉義分部護理系各學制每學期開課學分分配

年級 年制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總計
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四技	必修	15	15	10	8+(2#)	6+(6#)	8	(15#)	2	87
	專業選修	-	2	2	2	6	6	-	6	24
	通識選修	2	4	4	4	4	-	-	-	18
	合計									129
二技 (日間部) (興趣選 項組)	必修	12	4	-	-					16
	模組選修	-	4	4	(12#)					20
	專業選修	8	8	6	-					22
	專題選修			2						2
	領導管理 選修			2						2
	通識選修	2	4	4	-					10
合計									72	
二技 (日間部) (臨床實 作組)	必修	12	4	-						16
	臨床實作 模組選修	-	2	(2#)	(16#)					20
	專業選修	8	10	4	-					22
	專題選修	-	-	2	-					2
	領導管理 選修	-	-	2	-					2
	通識選修	2	4	4	-					10
合計									72	
二技 (進修部)	必修	10	4+(2#)	2	(2#)					20
	專業選修	8	8	10	14					40
	領導管理 選修	-	-	2	-					2
	通識選修	2	4	4	-					10
	合計									72

(#)為實習學分

註：開課學分分配請依教務處公告之科目表為準，此表僅供參考。

二、各學制學生畢業條件與說明事項 (請依教務處公告之 109 學年度科目表為準)：

學制	學生畢業條件與說明事項
<p>四技 (日間部)</p>	<p>畢業條件：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畢業。</p> <p>1.應修學分</p> <p>(1)須修滿 128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18 學分，專業必修 69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23 學分(含專題選修 2 學分)，通識選修至少 18 學分。</p> <p>(2)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達 20 學分，校級自由選修，係指校級審定之跨領域課程。</p> <p>(3)專題選修:護理專題創新實作、護理專題製作、長期照護實務專題【至少完成一門系認定之專題選修課程】。</p> <p>2.畢業標準</p> <p>(1)修習實習課程及格。</p> <p>(2)修習融滲服務學習課程。</p> <p>(3)至少參與一次系認定之競賽。</p> <p>(4)至少取得一張系認定之證照。</p> <p>(5)至少參與一次系認定之專題製作【護理專題創新實作、護理專題製作、長期照護實務專題三擇一】。</p> <p>(6)若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畢業前需於通識教育中心指定之英文課程自學滿 36 小時後，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英文會考且及格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實施。</p> <p>3.本系規定</p> <p>學生需通過社團認證積分 100 分。</p>
<p>二技 (日間部)</p>	<p>1.畢業條件：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畢業。</p> <p>(1)須修滿 72 學分，興趣選項組 85 學時，臨床實作組 91 學時，包含共同必修 6 學分，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領導管理選修 2 學分、專題選修 2 學分，模組選修 20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22 學分，通識選修至少 10 學分，各模組必選修學分規劃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臨床實作模組專業必修 10 學分，領導管理選修 2 學分、專題選修 2 學分、模組選修 20 學分【一個模組課程及臨床護理實務實習、臨床實作選修(I)、臨床實作選修(II)】。 • 興趣選項模組專業必修 10 學分，領導管理選修 2 學分、專題選修 2 學分、模組選修 20 學分【擇兩個模組課程、一個模組實習及臨床選修】、【中醫護理相關課程包括:中醫學概論、中藥與藥膳學、中醫護理學、針灸與傷科護理學】。 • 領導管理選修:醫護管理學、魅力領導與專業行銷、優質友善職場營造與管理【至少完成一門系認定之領導管理選修課程】。 • 專題選修:護理專題創新實作、護理專題製作【至少完成一門系認定之專題選修課程】。 <p>(2)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達 6 學分，校級自由選修，係指校級審定之跨領域課程。</p> <p>2.畢業標準</p> <p>(1)修習實習課程及格。</p> <p>(2)至少參與一次系認定之競賽。</p> <p>(3)至少取得一張系認定之證照。</p> <p>(4)至少參與一次系認定之專題製作【護理專題創新實作、護理專題製作二擇一】。</p>

	(5)若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畢業前需於通識教育中心指定之英文課程自學滿 36 小時後，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英文會考且及格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實施。
二技 (進修部)	<p>畢業條件：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畢業。</p> <p>1.應修學分</p> <p>(1)須修滿 72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6 學分，專業必修 14 學分，領導管理選修 2 學分、專業選修至少 40 學分，通識選修至少 10 學分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領導管理選修:醫護管理學、魅力領導與專業行銷、優質友善職場營造與管理【至少完成一門系認定之領導管理選修課程】。 <p>(2)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達 6 學分，校級自由選修，係指校級審定之跨領域課程。</p> <p>2.畢業標準</p> <p>若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畢業前需於通識教育中心指定之英文課程自學滿 36 小時後，參加本中心辦理之英文會考且及格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實施。</p>

三、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：

四技、二技(日間部)、二技(進修部)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如表二。抵免學分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表二：各學制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

年制	四技(日間)		二技(日間)		二技(進修)	
年級	1-4 年級		1-2 年級		1-2 級	
每學期修習 學分限制	最高	最低	最高	最低	最高	最低
		28	8	28	8	25

四、科目表適用原則：

1. 一年級新生：採用入學年度課程規劃。如：109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應採用 109 學年度科目表。(請參閱校網 <http://cyns.cgust.edu.tw/files/11-1018-6.php>)
2. 休學復學生：依據「重(補)修上課管理要點」辦理，復學隨新標準年級上課，其復學年級前缺修之科目學分，依照新標準重(補)修，如遇有復學年級以前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應免再修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每學期所安排之課程均依同學進階學習所需，並考慮同學修課之壓力而設計，請同學仔細思考與規劃，不要超修而影響成績，甚至影響將來工作的選擇。